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

案讀字未安豈讀受命諸乎

見漢書年表序中

然文義未全與高祖

功臣表序云余讀高祖功臣功

臣功語病至秦楚之稱就宮

詹云史公意主尊漢黜秦以漢繼三代不以漢繼秦故六國

表附秦而不別列秦表月表夷秦于楚項不稱秦漢之際也

五年之間號令三嬪

案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即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

八年之間天下三嬪此言五年非也

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為未可

案還師再舉說在殷紀

其後乃放弑

案弑字當依漢表作殺為是

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

案史公惡秦故夷秦于列國而漢王之封實出于項故項先

于漢但諸國以所起先後為序趙武臣為王先齊一月應在

齊上面漢不當在此例況漢與項亦無魏同起一月中既無

先後宜辨尊卑乃何以趙齊反處于漢之上也此表易姓徙

封皆書于一格之內如楚表中陳涉襄彊景駒懷王項羽韓

信凡五趙表中武臣趙歇張耳凡三齊表中田儋韓信凡二

燕表中韓廣臧荼盧縮凡三韓表中韓成鄭昌韓信凡三而

魏韓梁共一表河南長沙共一表復有亡而更立者若九江王英布為淮南王常山王張耳為趙王亦共在一表何以楚項別為二表哉

二世元年九月楚兵至戲

案此即周文至戲之兵也當在二年冬十月說在六國表

楚隱王陳涉三周文兵至戲敗而陳涉問王即殺彊案

文至戲在二年十月又史記謂周文走作而葛作陳涉誤

齊王田儋始從弟榮弟橫案榮下缺一榮字田儋是六之

弟也

漢沛公初起案高祖功臣表屢稱前元年前二年前三年

師古謂初起之年沛公初起當秦二世元年九月前之二云者

別于漢至霸上之元年爾夫初起已改元紀年何以此表不

書而獨見于功臣表中殊不可曉且既書至霸上元年之後

何以尚數漢至二十九月乎蓋表雖以月數仍復兼以年紀

也

二世二年十月齊王田儋三儋之起殺秋令自王

案儋自王事在二世元年九月此誤後一月

十一月漢沛公三殺泗水守徐廣曰泗水屬東海拔薛西

周市東略地豐沛間

附案拔薛西以下皆表正文湖本因泗水守下有徐注遂誤

將拔薛西十一字刻作小注而加圈以隔之也

十二月 趙王武臣五

案武臣已于前月被殺不得有月數五字當衍

魏王咎四陳涉死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陳涉死三字今

削之

端月

案始皇召正秦人諱之故改正月爲端月項邪頌曰端平法
度曰端直敦忠肅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皆避諱也然秦臣秉
筆容或畏于當時後代所稱理宜刊革乃史公亦因仍書之
是漢避秦諱矣

趙王歇始立 案立字衍

齊王田儼五讓景駒以擅自王不請我 案後月又書云景
駒使公孫慶讓齊誅慶攷陳涉世家景駒使公孫慶至齊欲
與俱擊秦而齊讓景駒擅王不請慶讓齊齊怒誅慶本一時
事不得分爲兩月此所書微有誤誅慶上當脫一齊字

漢沛公五與擊秦軍碭西 附案徐廣謂碭一作蕭是也高

紀與戰蕭西

二月 楚王景駒二嘉爲上將軍

附案陳涉世家徐廣云正月嘉爲上將軍則今本誤在二月

四月 楚王景駒四梁擊救景駒秦嘉

附案數字當作殺湖本誤刻

五月 楚五

案景駒已于前一月見殺安得有五月五字衍

漢沛公九雍齒奔魏 案事在八月此誤在後一月

六月 韓王成韓始

史詮曰始上衍韓字

七月 齊王田儼十一

案齊表書儼十一月而儼已于前月死矣安得有月數宜衍

十一兩字

魏王咎十一咎弟豹走東阿 案咎于前月見殺不得有月

數表書十一十二兩月何也當衍之又攷豹傳走東阿乃走

楚之誤徐廣于走楚下注云二年六月則今本誤在後一月

矣應書咎弟豹走楚五字于咎之十月

九月 韓王成四

史詮曰缺韓成奔懷王

後九月 趙王歇十陳餘出救兵

案此有脫誤疑是不出救兵缺一不字或曰非也救乃收字

之誤

齊王市三齊救假乃出兵項羽怒田榮 案齊救假毛本作

謂楚殺假是也項羽乃項梁之誤其事當在前一月錯書于

此月耳

二世三年十月 趙王歇十一章邯失邯邯

附案失乃入字之誤

漢沛公十五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于武城 附案高紀

徐廣引表此文作成武南是今本誤武城也

韓王越八從項羽略入關 附案史證曰六字今本誤刻削之

十二月 漢沛公十七救趙至栗得皇詔武請軍

案救趙二字誤救趙者羽也沛公是時攻秦略地至栗耳武請當作武請說在高紀及十二侯表中

韓王成八分魏爲殷國 附案史證曰五字湖本誤刻削之

端月 項羽五虜秦將王離

案虜王離當移前一月誤在此月也

齊王市七項羽田榮分齊爲二國 附案史證曰今本誤刻

九字削之

三月 魏王豹八分韓爲河南國

附案史證曰湖本誤刻六字削之

五月 楚懷王二年一月

案此既稱月表皆當紀月而忽紀以年是自亂其例矣表始

二世元年七月終漢五年後九月即欲標年亦惟漢爾而獨

先書楚懷王二年殊不可解且所謂二年一月者是楚爲王

之十三月當秦之五月而乃實計月數爲一年隨時改年易

月從古未聞宜更之曰十三月以後月數依次更之

六月 趙王歇十九張耳從楚西入秦

附案史證曰今本誤刻七字削之

史記志疑卷十

印亡去月表所以八月書趙王歇韓王歇亡居南皮特欲

見二人俱不從楚入關故并書耳非論秦八月始亡也

九月 漢沛公二十六攻下峽

史證曰缺闕字

十月 案此漢元年十月也時秦已亡矣爲誰之十月乎此與下十

一月十二月皆當衍之

楚懷王八

案後一月衡山王表有分楚爲四句當書于楚八月今本誤

在後一月也但分楚句亦有誤讀古今攷曰當書分楚爲五

蓋義帝之長沙郡亦楚地也

齊王市十八項羽怨榮殺之 案榮故在齊羽安得殺之史

證謂殺之二字削或曰殺之當作不封又有本作怨榮叛之

漢沛公二十九講解 附案毛本作謝解王本作購解並非

項羽紀是講字也

燕王韓廣二十九臧荼從入 案表有缺字當作臧荼從楚

人關但此應書于燕二十七月誤在是月也

韓王成二十分韓爲河南國 案河南周之舊非韓所分豈

韓成初封兼有河南乎全氏祖望評史記疏證曰秦滅韓置

潁川郡先已置三川郡矣然二周之地亦入三川不得專指

韓分爲河南卽韓成之起亦未嘗以兵下河南也此語疑誤

楚西楚衡山臨江九江常山代臨諸濟北膠東漢雍塞翟燕

案漢在十二格者仍前列國之次以爲分國也

大事記依史表以義帝起

元義帝死劉項分書項城方書漢綱目視之猶所未安而方

同深加歎服不免阿好漢表升漢爲第一格則義帝不書

但漢四年十月以後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九江王英布爲

淮南王韓信爲齊王楚王勢不得不以漢之所立而列于漢

之上未免失倫楚與西楚及十八王受封之始同時改稱一

月以非元正故云一月爾乃表于趙之更代仍書二十七月

齊之更膠東仍書二十月燕之更膠東仍書三十一月魏之

更西魏仍書十九月韓仍書二十二月五國依舊月數之何

歟西楚及十八王之封在義帝元年二月楚之帝先一月也

表于漢二十九月之後

即漢元年十二月

獨改書正月二月豈微示

別于諸王乎而楚義帝何以一月與九月並書建立諸王是

一時事表于漢正月書分更國名于二月書諸王姓名于三

月書所都地名以一月中之事離而爲三殊不可曉表雖以

月數仍復兼紀以年乃表中除早滅無年各國外惟西楚衛

山九江漢雍燕及趙王張耳韓王信兼紀年月其餘俱有月

無年竟有積至四十八月二十八月者衡山王已紀年矣而

又于其五年一月忽書十二月毋乃庚耶年月兼紀只漢之

紀年在十月爲是餘皆以受封之月數起實計十二月爲一

年與前所書楚懷王二年一月同屬乖紛誠班氏所謂甚多

義帝元年楚九諸侯尊懷王爲義帝項羽十七

案元年下各本有一月兩字湖本失刻表中分界橫行凡二

十一格第一格宜空之秦滅也第二是楚義帝第三是西楚

項羽故二格九字楚之九月三格十七字羽之十七月今本

爲刻義帝居第一格西楚居第二格反空第三格而所書九

字十七字卻仍在第二第三格內遂使義帝越限兼二橫行

二月以後始升西楚第二此乃傳刻謬失非史公之咎也史

之咎在以一月九月並書蓋楚之爲帝一月卽爲王之九月

九字是義文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八字當移前一月書于

分楚爲四句下此亦誤

楚義帝二徙都江西南

案羽徙義帝在四月此誤書于二月也

西楚主伯項籍始 附案史詮曰湖本霸王作主伯誤

常山王張耳始故楚將 索隱曰故趙相

塞王司馬欣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長史

翟王董翳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都尉

韓王韓成始故韓將 索隱曰故韓王

河南王申陽始故楚將 案申陽故趙將也

楚義帝三

附案湖本失刻三字它本皆有

二都江都 案此乃第三空格也四字誤當衍

遼東王韓廣二十三 附案史詮曰二十一湖本作二十二

塞王司馬欣二

附案史詮曰塞三湖本作二誤

臨苗王田都五齊王田榮始故齊相

案田都已于前月降楚此乃榮之一月也五字衍

韓王成二十七項羽誅成

案成未嘗就國羽與俱至彭城殺之不知見殺的在何月徐廣于韓信傳云漢元年十一月誅成妄也余謂成之見殺必在漢八月蓋羽怨成曾為高祖守陽翟其司徒張良又從漢久欲殺之豈但因入關無功耶及聞高祖東伐遂殺成而立鄭昌攷漢以八月從故道出襲三秦則韓成不應先期見殺史漢表俱誤前一月

濟北王田安七

案田安已于前月被殺安得有七月七字衍

韓王成二十八韓王鄭昌始 案此乃鄭昌之一月也當衍

二十八三字

屬漢為河南上郡

案此塞國也屬漢置渭南河上二郡誤為河南上郡爾河南是時未失國而上郡乃翟降所置

楚義帝十項羽誅義帝

案義帝被弑之月此與羽紀高紀及黥布傳異說在羽紀

漢王十月 史詮曰缺二年

韓王鄭昌三 案是月當有漢擊昌破之五字史缺也

河南王申陽九 案此當有申陽降漢四字史缺

趙王歇三十六代王歇還王趙

案前月書歇復王趙是也此六字為重出宜衍又歇既還王趙乃以常山為趙矣應移在常山表內此仍居代表誤也當互易之

雍王章邯十漢拔我隴西 案高紀隴西北地已于漢元年

八月先拔之矣當雍之七月乃表于雍之十月書漢拔隴西于雍

之十二月書漢拔北地俱誤也

歇以陳餘為代王號成安君

案餘為代王與歇復王趙同時在漢二年十月此誤書于後兩月也且餘繼歇王代當移下格代表內乃僭居趙表亦誤號字乃故字之誤

雍王章邯十二漢拔我北城

案拔北地在邯之七月說見前湖本譌地為城字

西魏王魏豹三十二降漢為廢王

案降漢上缺豹字但豹降漢未嘗為廢王疑衍為廢王三字

齊王假三齊王田廣始

案假于前月被殺安得以廣之一月為假三月三字衍

漢四月王伐楚至彭城懷定 附案史詮曰今本敗走作懷

定誤

為河內郡屬漢 附案此殷國也史詮曰今本屬漢二字誤

在郡下

屬漢爲隴西北屯戎地郡

案此雍國也史詮謂湖本地作屯中作戎俱誤但隴西北地已于漢元年八月先入于漢是時所置祇中地郡耳此表誤說在高紀

臨江王共敖二十二九江王英布十代王陳餘十二趙王歇四

十八齊王廣八

附案湖本各譌刻下格當遞升上一格

趙王歇四十八漢滅歇立張耳屬漢爲郡 案立張耳三字衍耳之立在漢四年十一月也郡上失代字表例凡書屬郡皆在後月空格中此在本月乃湖本譌刻

代王陳餘十三

附案餘于前月已爲韓信所斬安得有月數當衍十三兩字

毛本無

屬漢爲太原郡

案趙歇滅于漢三年十月此書屬郡在漢十二月誤宜移前一月也但陳餘之所王者代屬漢則爲代郡趙歇之所王者趙屬漢則爲太原郡表誤列陳餘居趙表趙歇居代表遂若餘滅置太原歇滅置代矣舛甚

土出榮陽

案此漢三年七月也湖本失刻七月二字但攷漢紀王出榮陽在五月表書于七月誤已無論楚以四月圍榮陽甚急不能遲至七月而六月漢王且出成泉矣尙何有榮陽哉

臨江王驩始

案驩當作尉說在高紀

漢八月周苛權公殺魏豹 案漢紀豹之見殺在五月與項羽殺紀信並時此誤書于八月也

西楚霸王項籍十一破殺龍且

附案史詮曰湖本擊作破

齊王廣二十一漢將韓信擊殺廣屬漢爲郡 案屬漢爲郡四字當衍後月有屬漢爲郡四字湖本誤刻上格空表中當移在本表也然田廣死田橫自立爲王迨韓信使灌嬰擊走田橫而韓信遂爲齊王非但橫之爲王表不應沒之而橫滅信立齊實未嘗爲郡也并有誤

漢十二月燕王臧荼十二韓王信三

附案史詮曰湖本遞升上橫行誤也

西楚霸王項籍三漢御史周苛入楚漢三月周苛入楚

案苛罵楚而死漢忠義之臣也乃表不書其死節而曰入楚若降項氏者然豈史筆哉且何以不書借死之權公也高紀徐廣引表作周苛死與今本異但苛死在漢三年六月而楚漢兩表書于四年三月張丞相傳亦作四年並誤 孫侍御云當是今本

入楚下脫死字

漢四月王出榮陽豹死

案事在三年五月且表已書之此六字爲誤重當衍 衡山王吳芮十三

衡山表已紀年當書五年一月

齊王韓信十二徙王楚屬漢南四郡 附案史詮謂四郡齊東萊平原千乘湖本爲作南誤也此與曹相國世家言信徙楚齊屬漢爲郡而胡三省云韓信兼王齊蓋漢初諸侯王國亦領郡也漢書表傳無齊爲漢郡之文然觀田賀高帝以秦齊並言可見信兼領齊郡使信卽以齊還漢則高帝必早立齊王不待信禽之後矣

漢正月殺項籍 案殺項籍三字當書于十二月

韓王信四韓王信徒王代都馬邑 案是時無代國韓王信並未嘗徙代此與漢諸侯王表及匈奴傳皆言徙王代誤也特國于太原而都于馬邑耳然是時信尙都潁川陽翟未徙太原至漢六年正月詔信徒王太原都晉陽而信始請徙治馬邑許之此云都馬邑亦非而史所以誤者蓋有故焉漢書紀表載信封拜年月日郡名縣數頗詳信徒王太原時馬邑屬太原至高祖十一年封文帝爲代王乃割以屬代詔所云取山南太原之地以益代是也故地理志以馬邑屬代郡史公但記馬邑爲代地又因信都馬邑遂誤改韓爲代而漢諸侯王表且並韓代在一格依表例此處但當云韓國餘皆衍文

一月梁王彭越始

案一月當衍表凡諸王之始例不書一月也又攷越之王在漢正月漢書高紀可據此誤後一月

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 案芮乃改封依表例爲長沙王上

當有徙字而前月空格中所書分臨江爲長沙國臨江又臨湘之誤蓋是時擊滅臨江王共尉以臨江之江陵等處爲南郡屬漢分臨湘等處爲長沙國封吳芮而以衡山王之地屬淮南國也但長沙由臨江分當書第五格臨江表內乃書于河南格中非

趙王張耳九耳薨長沙王吳芮六薨

案史詮謂耳薨上缺王字薨上缺王芮二字

趙王張敖立

史詮曰始作立誤

漢八月帝自將誅燕 案誅字乃擊之誤而擊燕是七月蓋臧荼以七月反卽以七月擊之盧綰傳及漢書高紀可證此書于八月與燕表書反漢于九月同誤高紀作十月尤誤

楚王韓信九王得故項羽將鍾離昧以聞

案昧下一本有新之二字或作殺之疑後人妄增蓋昧下缺詔字耳

燕王臧荼九反漢虜荼 案荼反在七月說在前此誤書于

虜荼之月也漢書異姓表在漢四年九月書反漢誅荼尤誤

漢諸侯王年表第五

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于魯衛地各四百里親之義寢有德也太公于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衛王室

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

案周封國里數當依孟子王制百里爲確安得魯衛四百里齊兼五侯地哉卽并附庸及山林川澤計之亦無其數苟據後之侵小所得則已非受封之始矣且史公自言地上不過百里而乃曰四百曰五侯豈不自相矛盾乎蓋與禮明堂位稱魯方七百里項羽紀正義稱太公封方五百里同謬也周禮大司徒載諸公之地五百里諸侯之地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此似相合然周禮非公旦全書多漢人僞撰竄入不足取徵而所謂齊兼五侯地者又因誤讀左傳命征五侯九伯語耳管仲對楚逆賜履四至尙夸大失實更何論漢人耶若夫周封國之數左傳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成鱗言武王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富辰首舉國名皆文王子武王弟明十六人則十五者非荀子儒效君道篇言周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韓詩外傳四言立國七十二姬姓五十二漢書諸侯王表言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書光武紀言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諡言見周紀開六其言阜陵王延傳言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皇甫謐言武王封諸侯四百人兄弟十五人同姓四十人諡言見周紀開六其言各殊此云周封數百同姓五十五與成鱗及謠言合數百者八百也故高祖功臣表序云周封八百補三王世家但時遙亦云八百說異今不可詳矣鄭後封者此與管蔡曹衛並舉亦非

度何濟阿甄以東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甄經作鄂

皆外接于胡越而內地北距山以東

附案方氏補正曰北當作比其外接胡越而內地比次距山

以東也與下漢縣八九十形錯諸侯問犬牙相臨對

怵邪臣計

附案史記攷異曰索隱怵音誓訓習怵當作怵傳寫之譌

楚齊荆淮南燕趙梁淮陽代長沙

案諸王之國自當以分封先後爲次乃表不序先後隨意編

列而後之增封諸國亦遂錯雜不明

楚都彭城

案楚王韓信都下邳紀傳甚明此言彭城誤蓋信廢改封劉

交始都彭城耳

荆都吳

附案荆王劉賈都東陽卽廣陵也水經注云廣陵城楚漢

之間爲東陽郡是已此表云都吳與徐廣于景紀云都江都

亦卽廣陵漢志可證乃廣于吳王濞傳云賈都吳濞移廣陵

則誤也

淮南都壽春

案英布初爲九江王繼爲淮南王皆都于六紀傳甚明而此

獨言都壽春誤蓋以後之王淮南者都壽春而沒其始都之

地也

梁都淮陽

案梁王彭越都定陶此云淮陽誤而史詮謂當作睢陽亦誤
蓋至孝文子梁孝王武始徙都睢陽耳

代郡馬邑

案韓王信未嘗更封代王此表失列韓國與代共在一格故
妄以韓爲代耳當改代作韓又信都陽翟後乃徙馬邑已辨
其誤于月表中

長沙

案長沙表中失書都臨湘三字

高祖二 代十一月初韓王信元年

附案當作初王韓信僞例也

高祖四 齊初王信元年

案表例初封皆具月日若日無效則著其月此缺書也初王
上當有二月兩字而初王下亦失韓字

淮南十月乙丑初王武王英布元年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

武王二字衍武王之號說在高紀

趙初王張耳元年薨在四年 案初王上缺書十一月

年誤 初王下缺書景王在四年三字衍他本無

高祖五 齊王信徙爲楚王反廢

案漢書高紀漢六年十月人告信反十二月執信廢之史本

紀以告反亦書于十二月已屬誤端而此又書反廢于五年

尤誤

燕九月壬子初王盧縮元年 案封縮在後九月非九月也

月表將相表漢異姓表甚明此及漢書高紀言九月與縮傳
言八月同誤

趙王元年 史詮曰王敖缺敖字

梁初王彭越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

代四降匈奴國除爲郡 案信降匈奴在五年漢之六年九

月也此誤書于信之四年說見高紀

高祖六 楚正月丙午初王交元年交是高祖弟也

案史詮謂初王下缺元王二字又當衍是也二字

齊正月甲子初王悼惠王肥元年肥高祖子 案漢書紀表

作正月壬子是也此作甲子誤又齊表在第五格湖本以是

年升第四格誤

淮南王英布三 附案湖本缺三字

代初王喜元年 案喜高祖兄 案漢書高紀韓王信所封

者太原郡代王劉喜所封者雲中雁門代三郡其地兩不相

涉表中失列韓國謬與代共一格故是年以喜繼信竟若信

降匈奴喜因王其地者而不知喜封代之時信尙爲韓王如

故也欲救其誤當改前所書代字作韓此處補初置代國四

字庶爲得之又初王上缺書正月壬子元年下一國及案字

當衍喜高祖兄四字乃史表元文

高祖八 趙王敖四廢

案張敖以高祖九年廢史漢紀表功傳甚明此與異姓表誤

在八年

高祖九 趙初王隱王如意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漢書高紀云正月是也表在四月非元年下缺如意高

祖子五字然攷漢書高紀高祖七年十二月代王喜奔國自

歸卽于是月辛卯立如意爲代王至九年正月趙王張敖廢

乃徙代王如意爲趙王此表于代王格內既不書如意王代

而如意之王趙亦不言自代徙豈非疏乎辛卯各本漢書謬

辛卯攷通鑑目錄是年十二月辛亥朔有辛酉無辛卯也故

知卯爲卯之謬

代王喜四匈奴攻代代王奔其國亡歸漢後置代郡中都

案代王之奔國自歸在高祖七年說見當喜之二年此書于

高祖九年遂列代王至四年不知代王喜二年十二月以後

至四年正月乃高祖子如意爲代王之歲月表缺不具也後

置代郡中都六字各本皆在後空格湖本諱刻于此而後置

代當作復置代國史詮謂今本誤缺耳若夫郡中都晉陽之

異則高紀辨之

高祖十 淮南王英布七反誅梁王彭越六反誅

案布越之反在高祖十一年此誤書于十年也漢異姓表亦

誤書越反在是年

高祖十一 荆王劉賈六爲英布殺

附案布下有所字湖本缺

淮南十二月庚午厲王長元年 案十二月當作七月英布

此作十二月與史淮南王傳漢書諸侯王表作十月並誤又

厲王上缺初王二字

燕王盧縮七 附案徐廣曰一云十月亡入于匈奴史詮謂

今本缺反降匈奴四字攷史漢紀傳縮亡匈奴在高祖十二

年四月當縮爲王八年安得謂在是年十月乎宜補書于後

年爾

梁三月丙午初王恢元年 案此與漢表並作三月丙午而

通鑑考異云漢書諸侯王表作三月丙午劉義叟長祿三月

丙辰朔無丙午合從史記年表二月丙午但今本史表亦作

三月未見有作二月者豈溫公所見本異耶余攷誅彭越及

封梁王恢淮陽王友同在一月中彭越以三月反安得二月

已封恢友爲王且考異雖言從史表而通鑑仍書于三月也

蓋表之誤不在三月而在丙午恢友同封友以三月丙寅日

封則恢之封亦必是丙寅日矣初王下又缺共王二字

淮陽初王友元年徙趙 案徙趙二字衍

代三月丙子初王恆元年恆高祖子 案三月乃正月之誤

漢書紀表可證恆字當諱作某俱說在高紀依此表書武帝

封膠東王之例宜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孝文皇帝

高祖十二 燕三月甲午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高紀

趙王如意四死 案死當作薨其薨在孝惠元年史漢表並

誤在高祖十二年也

孝惠元年 淮陽王徙于趙名友元年是爲幽王

附案史證曰淮陽王友徙趙元年今本徙于趙名友蓋後人妄改之者

淮陽爲郡 史證曰缺國除二字

長沙成王八 案表中脫薨字但此後諸王之薨或書或不書當是表之缺夫不及偏說舉例于此

孝惠一 長沙哀王回元年

附案史漢表傳皆作回惟鄒布傳晉灼注作回疑謬

孝惠七 齊哀王薨元年

附案史證曰湖本裏作薨誤

初置呂國 史證曰呂國由齊之濟南郡分當書于第八橫行濟南國之前史表書呂國事在第八橫行汝南國之前非也

高后元年 魯四月元王張偃元年

案元王乃初王之誤

常山四月辛卯哀王不疑元年薨 案表王上敘初王二字

元年下缺不疑惠帝子五字又不疑以二年薨 其義必正月

月史呂后紀及漢表可證此在元年誤

呂四月辛卯呂王台元年薨 案此既缺書初王又缺書諡

而呂字復譌在王上當云初王肅王呂台元年但呂台之薨

呂后紀在二年十一月將相表在二年十二月 漢表亦

在二年此誤書于元年也

高后一 常山七月癸巳初王義元年皇子哀王弟義孝惠子故襄城侯立爲帝

案漢表義以十月癸丑立與史呂后紀合紀書義爲王在十一月前也此七月乃十月之誤但攷通鑑目錄是年十月辛酉朔無癸巳癸丑若七月則兼有之未知孰是或云癸亥之

誤皇子二字衍哀王弟三字宜置義孝惠子下立爲帝上缺後字

呂十一月癸亥王呂嘉元年嘉肅王子 案呂台以十一月薨嘉卽以十一月嗣猶常山王不疑以十月薨其弟義卽以

十月封也當年改元削父兄之末年以爲元年此北朝之亂政無責耳矣是年十一月庚寅朔無癸亥日十二月乃有之

疑癸亥乃癸巳之誤

長沙恭王若元年 附案此與漢表皆作若而漢書吳芮傳

作右疑右字誤

高后四 齊哀王五

附案史證曰湖本誤書上橫行

常山五月丙午初王朝元年 附案毛本作丙辰與漢表同

湖本誤刻

高后六 呂嘉廢七月丙辰呂產元年產肅王弟故汝侯

案呂表在廿四格湖本誤書上橫行產爲呂王呂后紀在十

月是也此與惠景表作七月同誤漢表作十一月亦誤又丙

辰惠景表誤作壬辰十月丁酉朔無壬辰日又呂產上缺書

初王

淮陽初王武元年武孝惠帝子以壹關侯 案淮陽王強以五年八月薨無嗣其弟武以是月續封淮陽論年改元故表不著月日也史證曰子故壹關侯五字湖本誤書上橫行

高后七 琅邪王澤元年

案王上缺二月初三字

趙幽王十四楚呂產徙梁元年 附案史證曰湖本缺幽死

二字誤刻楚呂產徙梁元年七字削之

梁共王十六徙王趙自殺王呂產元年 案呂后紀呂王產

徙爲梁王更名梁曰呂則表內當書更名呂國四字

呂二呂產徙王梁七月丁卯王太元年惠帝子 案紀作二

月是此言七月與漢表言十一月同誤丁卯它本並作丁巳

與漢表合湖本論已爲卯史證謂王上缺初字年下缺太字

子下缺故平昌侯四字余謂呂后紀太爲呂王更名呂曰濟

川則表內當書更名濟川國五字而太字當作大說在紀

淮陽王武二 附案湖本缺二字

高后八 楚元王廿二

附案表中凡二十三十字多作廿卅雖是古釋然非史元文

他本不并宜改之後倣此

燕十月辛丑初王呂通元年肅王子故東平侯九月誅 案

漢表作七月癸丑王八月誅誤也而東平侯又鍾侯之誤說

在呂后紀中

趙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胡陵侯誅國除 案呂后紀及

漢書紀表皆書呂祿爲趙王于呂后七年此與史漢功臣表

書于八年殊誤趙王恢以七年六月自殺祿之王趙必在七

月此不書月亦疏又胡陵侯上缺故字下缺九月二字然表

當于前年書曰六月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故胡陵侯于

此年先書二字繼書曰九月誅國除

梁王呂產二 案呂后紀有罪誅爲郡 史證曰缺國除二字

呂王大三 案史證謂今本二作三誤是也但表內

失書非子誅國除爲郡

淮陽王武二 附案史證曰今本三作二誤

孝文前元年 魯王張偃九廢爲侯

案偃無九年已于前年九月廢矣呂后紀及漢表可據此宜

移廢爲侯三字于前年而衍去九年

初置成陽郡 附案國論作郡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

云都昌而今本無之蓋傳寫脫耳

初置濟北 案史證謂缺國字是也表于此年所置之國皆

書都地而濟北獨缺故漢地理志濟北都于盧 見泰山郡可

補史表之缺正義謂都濟州同 漢書濟北王勃傳云國除 爲北安縣屬泰山郡恐誤

十月庚戌琅邪王澤徙燕元年是爲敬王 案澤徙燕在十

二月此誤說在文紀又是爲敬王四字今本誤刻在後格

十月庚戌趙王遂元年 案遂爲王在十二月說見紀

分爲河間都洛城 史證曰河間國敘國字樂成作洛城誤

初置太原 史記曰缺國字

淮陽三武誅國除 案淮陽王武于三年被誅無此年始誅武事表誤以前歲武之三年爲二年故以此年爲二年其實此是空格當衍三字武誅國除當移在前歲而書之曰非子誅國除爲郡依表例也

代十八爲文帝 案代王十八卽文帝元年衍十八二字爲文帝宜作爲皇帝而移于上年

孝文前二 楚夷王郢元年

案夷王名郢客此與文紀元王世家及史漢儒林傳並誤脫客字餘俱作郢客

城陽景王章元年 史記曰缺初王二字

濟北王興居元年 案王上缺初字

梁初王懷王勝元年 案懷王名揖史文紀及漢紀表可據此與將相表孝王世家及漢賈誼傳作勝誤也景帝子中山靖王名勝而懷王爲景帝親弟豈有叔姪同名之理乎

長沙恭王 案恭王九年也湖本缺九字但漢表其王以八年薨于靖王嗣較史表差一年未知孰是

孝文前三 城陽景王二章悼惠子故朱虛侯

附案史記曰湖本誤刻八字削之

濟北王二興居故東牟侯 附案六字湖本誤刻也當書曰

反誅國除爲郡各本缺反誅國除而誤刻爲郡二字于後空格中

長沙靖王替元年 案替漢表作產吳芮傳作美而史記引漢書作差字形俱近疑

孝文前四 長沙靖王二太原王參更號爲代王三年實居太原是爲孝王

附案此是上格代表中事湖本誤刻在長沙橫行

孝文前六 淮南厲王廿三王無道遠蜀死雍爲郡

案王下缺長字厲王名也雍下缺國除二字

孝文前十一 城陽其王八徙淮南爲郡屬齊淮陽王武十徙

梁爲郡

案爲郡上皆缺國除二字

代孝王十來朝 案文三王傳參五年一朝凡三朝薨表止

書其二蓋此後脫書一來朝也

孝文前十二 燕康王十

附案湖本燕表缺十字

淮陽王武徙梁年是爲孝王 附案年上缺元字他本有

孝文前十五 初置衡山

史記曰缺國字衡山廬江二國由淮南分史表當于淮南之下預空二橫行分出衡山廬江事今衡山事屬第四橫行泗

水國之前廬江事屬第十九橫行清河國之前非也

分爲鄆川分爲膠西分爲膠東 史記曰缺國字

分爲膠西郡宛 附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高宛

放水經注廿四卷時水又西逕東高苑城中史記漢文帝十

五年分爲膠西王國都高苑徐廣音義曰樂安有高苑城俗謂之東苑也據此則史表舊文是高苑傳刻脫一高字耳宛與苑同郡國志作苑漢志高苑屬千乘悼惠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謂膠西所都西苑誤高苑有東西之別故水經注又云時水又西逕西高苑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兩倩爲侯國仁和沈進士景熊據地理志以膠西都高密自譌密爲宛而于是混入千乘郡之高苑余未敢以爲然宣帝改膠西爲高密安知不徙都且膠西之都高苑水經注鑿鑿言之而漢志據最後平帝元始爲說統西漢二百年其間郡縣之割隸移屬不可指數安得據宣帝時之高密以概文帝時之膠西況膠西嘗爲郡矣班志只舉大略不能盡載而遽謂印都高密可乎

孝文前十六 衡山王勃元年

案王勃上缺初字

筮川初王賢元年故武城侯 案當作南成說在惠景表

廬江王賜元年 案王上缺初字

孝文後一 案孝王十七

案世家孝王于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此缺書來朝二字

孝景前元年 初置廣川

案廣川下缺國字

初置臨都江都 史詮曰初置臨江國都江陵此缺誤

初置汝南 史詮曰缺國字

初置淮陽國 史詮曰後作初誤

孝景前二 廣川王彭祖元年

案王彭祖上缺初字

初置中山 史詮曰缺國字

臨江初王闕元年 史詮曰缺哀王二字

淮陽初王餘元年徙魯 案徙魯二字當移書于後年

長沙定王發元年 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孝景前二 廣川十一賢反誅

案表洵當衍賢字各表皆不書名也

膠西六月乙亥子王端元年 案當云初王于王端元年此

有缺誤 案膠西廣川書論法云能優其德曰于兄五宗世家師古曰于也言所行不善違乎道德故以爲謫此

誤子苛絕又 又乙亥漢表作乙巳非是年六月辛亥朔無乙

巳也

趙王遂廿六 案此缺反誅二字

中山六月乙亥靖王勝元年 案漢表作乙巳非又靖上缺

書初王

孝景前四四月乙巳立太子

案漢紀作己巳是年四月丙午朔只有己巳此作乙巳誤

廬江王賜徙衡山王元年 案元年上半年王字依表例當衍

衡山王勃徙濟北十二年 附案年字下有是爲貞王四字

各本誤刻在後格

濟南爲郡趙爲郡淮陽爲郡 案三國皆缺書國除

膠東四月乙巳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 案乙巳當作己巳

孝武二字乃後人妄改當書曰初王基元年是爲今皇帝

初置江都六月乙亥淮南王非爲江都王元年 案此文有

缺誤當云初置江都國六月乙亥汝南王非徙江都元年但

據景紀是三年事六月乙亥政與封魯王菑川王月日同則

此置四年非也以後皆當移前一格

汝南王三徙江都 案漢表二年徙此亦設在後一年當衍

三字又缺國除爲郡四字

孝景前五 廣川王彭祖徙趙四年是爲敬肅王

附案漢表彭祖徙趙六十二年薨當太始四年史訖于太初

作史記時彭祖未卒相隔尚八年妄得稱證乎是爲敬肅王五字

乃後人妄加當削之

孝景前六 楚文王三來朝薨

案漢書元王傳作四年薨說在景紀

濟北武王胡元年 附案漢表胡在位五十四年天漢三年

始薨漢書本傳作五十三年說不應稱證此後人妄改今王爲武王也漢武

表作歲訛誤也當依漢王子表及傳作武表例凡諸王未卒稱今王諸侯稱今侯

猶稱天子今上矣

復置臨江國 附案五字在第廿三橫行湖本謄刻上格

孝景前七十一月乙丑太子廢

案十一月當作三月說在景紀

膠東四復置膠東國 附案史記曰今本誤刻五字削之

臨江十一月乙丑初王閔王榮元年景帝子太子 案十一

月是三月之誤說在景紀帝下子字衍

孝景中元

附案中元年也湖本缺

膠西于王六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缺

膠東五 史記曰膠東橫行無年數誤書五年削之

孝景中二 廣川四月乙巳惠王越元年

史記曰缺初王二字

初置清河郡濟陽 案清河下缺國字濟陽亦濟陽之誤漢

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可證若濟陽屬陳留郡矣

孝景中三 清河三月丁巳哀王乘元年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景紀又缺初王二字

臨江四坐寢侵各本廟壙垣爲宮自殺國除爲南郡 案臨

江王榮無四年表與五宗世家謂榮以四年自殺誤也知者

史景紀曰中二年三月召臨江王來即死中尉府中漢書景

紀曰二年三月臨江王繫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諸

侯王表曰榮立三年自殺景十三王傳曰爲臨江王三歲自

殺地理志曰南郡景帝中二年復故此當衍四字而移坐侵

十四字在前一格

孝景中五 常山三月丁巳

案是年三月無丁巳此與漢表同誤當作四月故史漢本紀

書曰夏

孝景中六 山陽初王定元年濟陰初王不識元年

案初王下俱載書哀王二王並諡哀也

孝景後元元年

案多一元字衍之

梁恭王買元年 附案西京雜記下作買恐謬

濟陰二國除 史註曰缺爲郡二字

孝景後二 齊懿王十二

附案各本齊表有來朝二字此失之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孝武當作今上後人妄改也

建元三 濟川七坐射殺中傅

案漢表亦作中傅後書清河孝王慶傳中傅凡二見注云官

名蓋猶少傅也應劭漢書武紀注以中傅爲宦者未知何據

果如劭說王雖殘暴不過殺一宦豈何致廢遷乎攷梁孝王

世家云濟川王明七歲坐射殺其中尉疑尉乃傳之誤但漢

書武紀云殺太傅中傅徐廣此處言一作太傅史似有缺師

傳之尊選自帝廷而王擅殺之其罪宜誅廢遷房陵猶從末

減也

建元四 濟川八爲郡

案八字衍又缺國除二字

建元五 廣川繆王元年

附案漢表廣川王齊在位四十五年十二王傳作十四年非以征和元

年漢史不應稱其諡而反缺其名必後人妄改當云今王齊

元年

梁平王襄元年 附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

年薨史不得稱諡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并改年表

也當云今王襄案隆謂襄漢書作讓非

元光三 齊懿王廿二年

案諸王皆書薨此獨言卒何也表中亦有不書薨者略也

代王義元年 案王上缺今字

元光六 衡山王賜廿五

案本傳元光六年入朝則此缺書來朝二字

河間恭王不害元年 附案恭王之名漢表獨作不周疑誤

元朔元年 楚襄王注元年

附案注元王世家獨作經疑誤

魯安王光元年 附案光在位四十年以征和四年薨史當

稱今王光後人改之

江都易王廿六 附案當作二十七說見前

長沙康王庸元年 案王諡史作康漢書作戴既已不同而

史以康王父定王在位二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八年漢以

定王在位二十八年戴王在位二十七年未知孰是

元朔四 河間剛王堪元年

案此與漢十三王傳作堪而五宗世家與漢表又作基豈剛

王有二名乎

元朔五 常山憲王廿二